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森林育樂場域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管理措施

- 一、本管理措施自公告日起適用於 COVID-19 疫情期間。
- 二、本管理措施所稱之森林育樂場域為本會林務局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林業文化園區、自然教育中心、生態教育館、林業鐵路(太平山蹦蹦車、烏來台車、阿里山林業鐵路)、自然步道暨其附屬山屋營地(含九九山莊、中霸山屋、白石駐在所營地、天池山莊暨其營地、檜谷山屋暨其營地、向陽山屋及嘉明湖山屋暨其營地)、太平山莊、大雪山莊、松雪樓與奧萬大山莊。
- 三、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起各森林育樂場域與場域內各項設施與服務均開放，惟開放之場域，可能因道路中斷、工程施作、邊坡整治或天然災害影響暫停開放，實際開放情形以台灣山林悠遊網(<https://recreation.forest.gov.tw>)與林務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forest.gov.tw>)發布訊息為準。
- 四、因各級政府得視防疫需要適時調整有條件鬆綁對象，故位於地方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訂定管制措施之場域，本會林務局所轄管理處將配合辦理相關管制措施。

五、場域共通性防疫措施

- (一)於場域內供餐業者，其從業人員及餐飲場所管理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防疫管理措施。
- (二)遊客與工作人員非位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可不佩戴口罩之場所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 (三)遊客入場時實施體溫量測者，額溫高於 37.5°C 或耳溫高於 38°C 者不得入場或入住。屬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人員，不得入場或入住，已獲許可者，廢止其許可。
- (四)溫泉大眾池等無須佩戴口罩之設施，轄管管理處得訂定同時段使用人數上限。

六、國家森林遊樂區防疫措施：

通鋪型住宿設施內有非同住親友者，所有人員均應佩戴口罩。

七、自然步道暨附屬山屋營地防疫措施：

- (一)單一室內空間及營帳內，有非同住親友者，所有人員均應佩戴口罩。
- (二)遊客應於戶外通風處、室內指定地點或各自營帳內用餐。

八、林業軌道防疫措施：

搭乘旅客須全程佩戴口罩，如有飲食需求，可暫時取下口罩飲食，惟飲食完畢後即應佩戴口罩。

九、自然教育中心與生態教育館課程與活動防疫措施：

辦理過夜型課程或活動，住宿設施有非同住親友同時入住時，所有入住人員均應佩戴口罩，住宿者應遵守場域防疫相關規範。

十、 各項場域管制措施將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疫情狀況進行調整。

十一、 本管理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森林法、傳染病防治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